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甘肃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11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甘肃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计划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持有本公司的全部股份21,575,77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7.11%）。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收到股东甘肃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关于减持陇神戎发股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 2021 年 3 月 9 日，甘肃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披露的本次减持计划期限时间已过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具体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甘肃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还未减持公司股份，仍持有公司股份 7.11%，仍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股东减持股份来源：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含该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因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二、相关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甘肃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减持股份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

3、本次减持股东甘肃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股份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甘肃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减持陇神戎发股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0日